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许昌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ZFCG-G2024014 号的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

公室留学生创业园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内容：

- (1) 物业服务的综合管理；
- (2) 秩序维护与安全管理；
- (3) 保洁服务；
- (4) 工程管理；
- (5) 停车场服务；
- (6) 园区绿化提升；
- (7) 消防等设施日常管理；
- (8) 水电维修；
- (9) 中央空调的日常管理；
- (10) 电梯的日常管理；
- (11) 监控设备的日常管理；
- (12) 配合、协调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 对乙方服务不达标现象下达整改通知书。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制定物业服务方案。

2: 积极配合甲方对物业服务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及时改进并不断完善和提高服务。

3: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物业服务费。

四、物业服务标准:

乙方按照标书约定的物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物业服务期限:

物业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

六、物业服务相关费用:

1: 本项目物业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667702.6 元/2 年 (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

柒仟柒佰零贰元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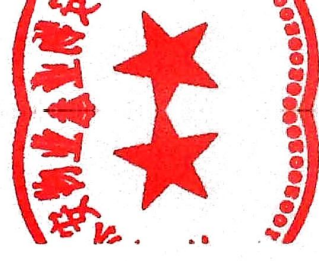
2: 物业服务费用的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季度支付。

七、附则:

1: 如有争议,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解决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2: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肆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具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2024 年 5 月 7 日

乙方: 许昌市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平黄印

2024 年 5 月 7 日